

陕西省洋县：2021年拟建分布式光伏180MW、集中式地面200MW

8月9日，陕西省洋县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推进洋县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。文件指出2021年洋县拟建设集中式地面光伏20万千瓦，分布式光伏(含屋顶、水面)18万千瓦。

以下为原文

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洋县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市管单位：

为持续推进我县光伏发电健康快速发展，助力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21〕25号）精神和省市县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2021年全县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目标任务。2021年我县拟建设集中式地面光伏20万千瓦，分布式光伏(含屋顶、水面)18万千瓦。为科学开发利用全县光伏资源，经过详细摸底，广泛论证，将我县分布式光伏(含屋顶、水面)分三个区域：1.南部区域，总规模约5万千瓦，主要分布在磨子桥镇、黄安镇、黄家营镇、黄金峡镇、桑溪镇、金水镇。2.中部区域，总规模约8万千瓦，主要分布在洋州办、纸坊办、龙亭镇、槐树关镇、八里关镇、茅坪镇、华阳镇。3.西部区域，总规模约5万千瓦，主要分布在戚氏办、关帝镇、溢水镇、马畅镇、谢村镇。为确保项目高效实施，工作分为三个阶段：1.宣传摸底，2021年7月底—8月中旬。2.评审选定，2021年8月初—8月底。3.项目实施，2021年9月初—2022年8月底。

二、严格审核把关。为进一步降低非技术成本，提高项目建设进度，本次竞争配置除联合体外，任何企业均可申报。合资公司申报的，依据企业权益资产、业绩、技术能力、创新能力等情况，按照股权比例加权平均打分。申报项目得分相同的，优先考虑省内业绩突出的企业。光伏项目电价执行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有关电价政策。投资主体未达到项目申报材料承诺要求的，取消下两年度竞争配置资格。取得地面集中光伏项目的企业，根据情况取消或酌情减少屋顶光伏规模。企业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参评资格，且不得参加以后年度申报。

三、加快项目建设。纳入2021的集中光伏发电项目应在2022年底前全容量建成并网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(含屋顶、水面)应于合同签订即日起1年内全容量建成并网，对已签约的、确实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光伏项目，应及时清理废止。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全容量建成并网的取消保障性并网资格，除清理废止外，建设单位2年内不得参与我县可再生能源项目竞争配置，企业纳入失信“黑名单”。

四、简化接网手续。地电公司要切实做好可再生能源配套电网的规划建设，简化接网流程，方便接网手续办理，确保纳入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并网项目“能并尽并”；要统筹做好新能源与配套送出工程的统一规划，考虑规划整体性和运行需要，优先由电网企业承建可再生能源配套送出工程，满足可再生能源并网需求，确保工程与电源建设的进度相匹配。对建设有困难或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工程，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。建设完成后，经双方协商，可在适当时机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回购。

五、明确责任分工。各镇办、各部门要树牢全县上下一盘棋思想，全力抓好光伏政策宣传、项目招引、服务保障等工作。由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负责，做好项目宣传推介、对接报名工作。由县发改局负责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工作，具体参照省上办法进行。各企业要按照申报规模，填写承诺书（详见附件4），于2021年8月17日前将相关材料（含电子版）分别报送招商引资服务中心、县发改局，由发改局组织专家，根据评分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打分，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综合确定我县2021年项目建设企业。在项目确定后，由县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地电公司等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靠前服务，加强要素保障。由各镇办负责，协调光伏企业加快项目落地，督促企业按照项目承诺书和计划，有序推进项目建设，按时并网生产。

附件：1.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申报材料编制提纲

2.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申报程序

3.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评分细则

4.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承诺函

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8月6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2236.html>